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七月十日

茲將出國護照條例名稱修正為護照條例，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公出

常務次長 楊西崑代行

護照條例

五十六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

-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護照之製發，依本條例辦理。
- 第 二 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。
- 第 三 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、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。
- 第 四 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由外交部簽發；普通護照由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簽發。
- 第 五 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：
- 一、外交、領事人員及其眷屬，使館長之隨從二人，領館長之隨從一人。
 - 二、中央政府派往國外負有外交性質任務之文武官員及其眷屬。
 - 三、外交公文專差。
- 前項第二款人員經核准攜帶之隨從，亦適用外交護照。

第 六 條 公務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：

- 一、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及其眷屬。
-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及省（市）民意機關因公派往國外之人員。
- 三、國民大會代表、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自中央政府所在地出國考察或調查者及其配偶。
- 四、中華民國所承認之國際組織之中國籍職員及其眷屬。

本條及前條所稱眷屬，以配偶、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為限。

第 七 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五條、第六條規定以外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第 八 條 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，其申請人如係外交部派遣者，得由外交部逕行簽發。但應於每半年將其名單彙報行政院備查。

其他負有外交或公務性質任務之人員，經行政院核准後，令知外交部簽發之。

凡普通護照之申請，其由國內前往外國者，應先就其申請原因或事由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核發；其由一外國前往另一外國或回國者，由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機關核發。

第 九 條 持照人出國或由一外國前往另一外國，應於到達目的地後，儘速向當地或附近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交驗護照，免費登記。

第 十 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以一年為限，普通護照以

三年為限；效期屆滿時，得按規定申請延長之。

第 十 一 條 護照上所載事項，於必要時，得依規定申請加簽修正之。

第 十 二 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，如經遺失或破損不堪使用者，得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護照。但其效期不得超過原有護照所餘效期。

第 十 三 條 外交護照或公務護照之持照人，於任務完畢後，應即回國，並繳銷其所持之護照。

第 十 四 條 各發照機關，非經外交部核准，不得簽發前往與中華民國無外交關係國家或其屬地之護照。

第 十 五 條 外交護照免費。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收費辦法，由外交部訂定，呈報行政院核備。

前項所收護照各費，應依規定期限報繳國庫。

第 十 六 條 承辦護照人員或其主管，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應依法懲處；其涉及刑事者並應加重處罰。

第 十 七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外交部訂定之。

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